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公正、廉洁、勤勉尽责地

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据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严防泄漏内部信息、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